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114年9月3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 (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為擴充學童知識領域，增進其見聞，以提高教學效果，讓學生能由實際的經驗與領域知識結合，提昇學習興趣並增加學習的效果。

三、實施原則：

- (一)、由本校教師依據教學實際需要提出申請。依各學習領域課程，設計戶外教育活動單元，達到印證校內所學、課程統整及探索學習之目的。
- (二)、教師應考量學生體能、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場館規模及教學資源等妥適規劃戶外教育。
- (三)、安全第一：應注意交通工具、活動方式、教學場所、節令氣候、飲食衛生等公共安全，以確保活動圓滿完成。
- (四)、活動方式：學校戶外教育活動以體驗、探索、參觀、訪問、踏查、寫生、遊覽、遊戲、操作、交流或其他走出校園等方式實施之。
- (五)、辦理戶外教育前，教師應告知家長活動內容，並取得家長同意。視活動性質需要時得邀請或鼓勵家長參與活動。家長有必要隨行者，須自付旅費、保險等費用，不得增加學生負擔。

四、實施類別，學校戶外教育實施類別如下：

(一)、學務處統一辦理之戶外教育活動

- 1. 由學務處依計畫內容申請辦理；如需統一招標，則協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 2. 應在活動實施前與班級導師討論可配合之日期，並在兩週前將通知單(附件二)發給班級導師，並請班級導師收整好通知單回條後，於活動前繳回學務處備查。
- 3. 活動結束後，由學務處統一進行計畫核結等相關事務。

(二)、班級、領域或學年申請之戶外教育活動

- 1. 以班級及學年為單位，得跨年段合班組群方式實施。
- 2. 依課程與計畫需要自行規劃，不定期實施。
- 3. 教學內容：以學科、學習領域或搭配專案計畫之綜合性活動為主。
- 4. 應在活動實施兩週前備好申請書及通知單(附件一、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向學務處及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可辦理。
- 5. 簽請核准後，應發下通知單(附件二)，收整好通知單回條後，於活動前繳回學務處備查。

五、辦理次數：

- (一)、由學務處舉辦之戶外教育以學年度為單位，每學年度至少壹次。
- (二)、以個別班級或班群舉辦者，次數不予限制。

六、職務分掌：

- (一)、 總領隊：二天(含)以上由校長(主任)、學年主任或提出申請之教師擔任，綜理活動各項事務。
- (二)、 行政：依活動性質由負責處室協助行政事宜。
- (三)、 隨隊教師：由本校教職員擔任。

七、保險：

- (一)、 本校學生均已投保學生團體保險，範圍包含依據教育部戶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計畫，經學校核定通過之教學活動。
- (二)、 各單位得依活動性質與風險另外投保旅遊平安險。
- (三)、 山林與水域之戶外教育活動得依據政府訂定之相關保險規範另外投保專屬之意外險。
- (四)、 舉辦戶外教育時，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投保旅行平安險需依循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已投保足額保險者除外。

八、車輛租用：

- (一)、 戶外教育所需交通工具，需由申請人提出需求，生教訓育組協助接洽；如需統一招標，則由總務處協助辦理。
- (二)、 租用車輛以車齡五年內較新之車輛為原則。
- (三)、 行前由學務處統籌檢查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員之相關文件，隨隊教師及導師協助進行安全檢查並落實安全逃生演練宣導。

九、其他：

- (一)、 活動計畫之擬定應配合教學目標，注意有關戶外教育之各項法令規章，務求周詳，舉凡實施時間、實施方式、教學配合、地點選擇、路線勘察、任務分配、聯繫方法、車輛租用、安全檢查、經費收支、旅行平安保險、編組分座、食宿安排、醫療保健、衛生環保、行政配合事項、預期成效、替代(預備)方案等詳加考量。
- (二)、 教師及家長代表應於戶外教育行前實施學童安全教育，得視活動目的地、路線及安全狀況實施行前勘查。
- (三)、 每車隨同之師長必須有 1 人(含)以上。
- (四)、 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戶外教育相關法令為準。

十、本實施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公埔國小戶外教育活動申請表

申請人				
行程預定時間	出發： 回程：			
預定行程地點				
參加班級				
配合領域課程				
參加預定人數	學生	人		
	家長	人		
	帶隊教師	(填寫姓名)	人	
	隨行指導教師	(填寫姓名)	人	
	合計	人		
預算經費		單價	數量	合計
	門票			
	車資			
	保險			
	其它			
	學生合計繳交費用			
備註				
申請人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生教訓育組長	午餐秘書	教學組長		

備註：請於申請時檢附活動行前通知單

〇〇〇學年度公埔國小〇年〇班校外參訪活動行前通知單

〇年〇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一、日期：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

二、地點：〇〇〇〇〇

三、攜帶物品：背包、水壺、帽子(防曬)、健保卡、暈車藥、個人藥品、筆
(可視需求自行增減)

四、注意事項：

1. 在街道上過馬路請隨時注意路況，停、看、聽。
2. 手機或錢包個人物品自行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3. 會暈車的小朋友記得在出發前半小時吃暈車藥。
4. 請勿攜帶過於貴重物品或是過多金錢。
5. 請以小組行動，不可脫離小組隊伍自己單獨行動。
6. 參觀時，要隨時注意安全、禮貌及整潔。
7. 身體有任何不適，要馬上告訴老師或隨行老師。

(可視需求自行增減)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30	中廊集合	行前安全說明
	(可視需求自行增減欄位)	
14:40	回程	預計 3:20 到校

活動緊急聯繫人：

隨隊行政老師手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導師手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回條 (請於〇年〇月〇日前繳回生教訓育組)

☐ 已知悉相關規定，並能配合與遵守規定。

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_____號_____參加此次校外參訪活動，

家長簽名：_____

家長聯絡方式：_____

☐ 不參加本次活動，期間會在家自行溫習功課及安排活動。☐ 不參加本次活動，期間會正常到校上課。